鄂公学字【2018】030号

省公路学会关于开展市州公路（交通）学会、

所属专业委员会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市州公路（交通）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管理，增强机构活力，促进机构健康、稳定发展，依据《湖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见附件一），《湖北省公路学会地方学会考核评估办法》（见附件二），省公路学会决定开展所属专业委员会、市州公路（交通）学会考核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评估对象为市州公路（交通）学会、省公路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日常管理情况、贯彻落实省公路学会工作部署等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见《湖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和《湖北省公路学会地方学会考核评估办法。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工作在省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领导下，由学会秘书处成立考核组，负责具体考核评估工作。

2、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应认真自查并如实填写《湖北省公路学会专委员会考核自查报告》和《湖北省公路学会专委员会考核自查报告》，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报送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3、考核组根据《评估办法》，结合平时发展和服务会员、参加学会活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送换届选举请示和结果报告等各方面工作情况，给每个单位打分，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四、考核结果**

本次考核评估结果将通报各专委会、市州公路（交通）学会及其挂靠单位，并作为评选第八届理事会期间先进市州学会和专委会的重要依据。

**五、考核要求**

本次考核统计数据从2014年2月省公路学会第八届理事会成立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考核报告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请在截止日之前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至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请各专业委员会、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次考核工作。

联系人：杨彬，027-83461966、手机18062071103、邮箱：115630678@qq.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384号湖北省公路学会

 附件一：湖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

 附件二：湖北省公路学会地方学会考核评估办法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一：

湖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

（2018年6月30日八届五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和规范对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称专委会）的服务和管理，增强专委会活力，推进专委会工作有序、健康开展，依据《湖北省公路学会章程》和《湖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委会是指经湖北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的、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省民政部门备案的专业委员会。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三条** 专委会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专委会组织建设、业务活动、专委会日常管理及贯彻落实省公路学会工作部署等情况。

（一）组织建设情况

1.是否按期换届，换届前是否履行了报批程序（未到换届年限的专委会按正常换届计算）；

2.专委会委员会能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会工作情况；

3. 是否在学会授权下积极发展会员及为会员服务情况；

4. 秘书处建设情况。

（二）业务活动情况

1.组织开展省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2.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科普活动情况；

3.组织开展决策咨询活动情况；

4.组织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等其它学会活动情况。

（三）日常管理情况

1.专委会主要负责人是否热心学会工作，是否亲自研究、部署及参与省学会和专委会活动

2.专委会秘书长是否能认真履行职责，抓好专委会日常工作；

3.专委会管理规范，名称使用规范，未发生违反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湖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现象；

4.重要活动、重要事项履行了事前报告程序。

（四）贯彻落实省公路学会工作部署情况

1.能否认真贯彻落实省公路学会工作部署，及时完成省公路学会交办、委托的各项任务；

2.每年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了工作总结、活动计划和有关报表；

3.平时能否积极向学会报送专委会活动信息。

**第三章 考核评估办法**

**第四条** 考核评估工作在省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领导下，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条** 考核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考核评估主要依据专委会上报的“湖北省公路学会考核自查报告”（见附件）、年度工作总结、报表，并结合平时各方面工作情况进行。根据本办法对各专委会进行综合打分，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60分—85分为合格（含60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七条** 考核评估结果将通报各专委会及其挂靠单位，并将作为评选优秀秘书长和先进专委会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在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的专委会将进行通报表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专委会将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湖北省公路学会考核自查报告

 2、湖北省公路学会专委会工作考核汇总表

附件1：

**湖北省公路学会考核自查报告**

专业委员会（以下称专委会）名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 手机号：

电子邮箱：

**一、组织建设**

（一）换届选举情况

1.是否按期换届；

2.最近一次换届时间、地点；

3.换届程序是否完善（换届选举请示、结果报告请以附件形式与考核报告一起提交）。

**注：未到换届年限的专委会按正常换届计算。**

（二）召开工作会议情况

专委会能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会工作情况。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内容。

（三）会员发展与服务情况

1.反映会员及科技工作者呼声和诉求情况；

2.省公路学会会员发展与服务会员情况。

（四）秘书处建设情况

1.人员数量（专职、兼职）；

2.经费支持情况；

3.办公场所。

**二、业务活动情况**（包括活动名称、开展方式（主办、联合主办、承办、协办）、时间、地点、照片或通知等证明材料）

（一）学术交流活动；

（二）科普活动；

（三）决策咨询活动；

（四）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等活动；

（五）人才和科技奖励举荐情况；

（六）其他业务活动。

**三、日常管理情况**

（一）专委会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参与活动情况

（二）专委会秘书长是否能认真履行职责，抓好专委会日常工作

（三）重大活动、重大事项履行了事前报告程序、活动或事项名称、时间、地点、请示报告等证明材料。如没有重大活动、事项可不填写。

**四、贯彻落实省公路学会工作部署情况**

（一）能否认真贯彻落实学会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学会交办、委托的各项任务

1.任务名称、时间、完成情况；

2.每年是否参加学会秘书长会议。

（二）每年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了工作总结和计划；

（三）平时能否积极向学会报送专委会活动信息，报送的活动信息总数、每条活动信息名称。

专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湖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考核汇总表**

单位名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自查情况 | 自查分 | 考评分 | 备注 |
| （一）组织建设（25分） | 1 | 换届选举情况 | 5 |  |  |  |  |
| 2 | 召开会议情况 | 5 |  |  |  |  |
| 3 | 服务和发展会员情况 | 4 |  |  |  |  |
| 4 | 秘书处建设情况 | 5 |  |  |  |  |
| 5 | 按时缴纳会费 | 6 |  |  |  |  |
| （二）业务活动（25分） | 6 | 组织学术活动 | 8 |  |  |  |  |
| 7 | 开展科普活动 | 6 |  |  |  |  |
| 8 | 开展决策咨询 | 3 |  |  |  |  |
| 9 | 人才和科技奖励举荐 | 4 |  |  |  |  |
| 10 | 开展技术培训等活动 | 4 |  |  |  |  |
| （三）日常管理（25分） | 11 | 正副主任委员工作 | 6 |  |  |  |  |
| 12 | 秘书长工作 | 6 |  |  |  |  |
| 13 | 专委会规范管理 | 7 |  |  |  |  |
| 14 | 重要活动报告制度 | 6 |  |  |  |  |
| （四）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25分） | 15 | 学会委托、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 6 |  |  |  |  |
| 16 | 参加学会会议 | 5 |  |  |  |  |
| 17 | 向学会通讯、网站投稿及采纳情况 | 8 |  |  |  |  |
| 18 | 向学会报送总结、活动、信息情况 | 6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附件二：

湖北省公路学会地方学会考核评估办法

（2018年6月30日八届五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省市州公路（交通）学会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促进地方学会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使学会在创新中不断发展壮大，更好地参与和服务全省公路交通运输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公路学会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形式采取自评结果上报和省公路学会组织考核组进行抽查考核相结合。

**第四条** 自评报告依据本会全年工作实绩，在每年12月10日之前填报在《湖北省公路学会地方学会工作评价考核表》中，并按要求自行评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分为组织建设、学术交流、科普活动、科技服务、信息宣传、人才举荐六类。

一、组织建设：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健全，按期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员档案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学会工作条件良好。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学会工作制度（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工作制度等）健全，年初有活动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按时进行年检，按时召开换届大会。

二、学术交流：每年度举办学术会议2次以上，参加省级以上学术活动2次以上，积极组织本专业本学会科技工作者参加国际省内学术交流。

三、科普活动：积极开展科技宣传活动，将公路交通有关科技知识向社会进行宣传。推广“四新技术”到企业到基层，每年度举办科普讲座或科普活动1次以上，举办本行业新技术培训班2次以上。

四、科技咨询服务：积极组织学会会员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咨询和建言献策活动。每年开展科技咨询服务1次以上，完成咨询报告1篇以上。

五、人才举荐：积极开展本学会内会员人才评价、推荐、表彰和奖励活动，完成上级安排的评奖推荐工作任务。

六、信息宣传：加强宣传报道工作，秘书长主抓，充分发挥省公路学会通讯员的作用，及时报道本学会、本行业内的科技、科普活动，科技成果的研发实施，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科技人员的先进事迹等，在市州科协网站和省公路学会网站上每季度发表1篇以上，每年推荐学术优秀论文在《湖北公路交通科技》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

**第六条** 考核要求

1、各单位填写自评表，需经学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对所组织的重点活动请附列一览表（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情况、主承办单位等情况）。

**第七条** 年度考核成绩分为一、二、三个等次。

一等次为85分以上；二等次为60分至84分；三等次为60分以下，学会考核成绩在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公示。

**第八条** 奖励。各市州学会年度考核成绩得分90分以上的单位，作为参加湖北省公路学会评选“学会先进单位”的资格，所在学会的秘书长可参加“湖北省公路学会优秀秘书长”评选。

**第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湖北省公路学会地方学会工作考核评估表

附件：

**湖北省公路学会地方学会工作考核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自查情况 | 自查分 | 考评分 | 备注 |
| （一）组织建设（25分） | 1 | 理事会健全 | 5 |  |  |  |  |
| 2 | 有无办公场所 | 3 |  |  |  |  |
| 3 | 有无专、兼职工作人员 | 3 |  |  |  |  |
| 4 | 按期召开理事会议 | 3 |  |  |  |  |
| 5 | 会员档案健全 | 2 |  |  |  |  |
| 6 | 工作制度健全 | 2 |  |  |  |  |
| 7 | 全年工作总结与计划 | 3 |  |  |  |  |
| 8 | 按时缴纳会费 | 4 |  |  |  |  |
| （二）学术交流（30分） | 9 | 学术活动举办2次 | 16 |  |  |  |  |
| 10 |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活动2次以上 | 10 |  |  |  |  |
| 11 |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1次 以上 | 4 |  |  |  |  |
| （三）科普活动（15分） | 12 | 举办科普讲座（或科普展览）1次 | 5 |  |  |  |  |
| 13 | 举办本行业新技术培训班2次 | 6 |  |  |  |  |
| 14 | 发表科普文章1次 | 4 |  |  |  |  |
| （四）科技服务 （10分） | 15 | 开展了决策咨询和科技咨询服务活动 | 5 |  |  |  |  |
| 16 | 开展“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到基层、进企业活动1-2次 | 5 |  |  |  |  |
| （五）人才举荐 （10分） | 17 | 推荐科技奖或优秀论文奖2项（篇） | 6 |  |  |  |  |
| 18 | 推荐省级以上奖励人才2人（次） | 4 |  |  |  |  |
| （六）信息宣传 （10分） | 19 | 推荐上报到学会通讯稿件4篇以上 | 4 |  |  |  |  |
| 20 | 在省公路学会网站或通讯上发表4篇以上 | 4 |  |  |  |  |
| 21 | 推荐学术论文在《湖北公路交通科技》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 | 2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学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